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6 年 1 月 10 日，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[2006 司冻 004 号]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传真件)，获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974.512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6.44%）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06 年 7 月 9 日(原冻结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 月 15 日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